

三、書面答覆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4.11 高市府民自字第 10130896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3.29	徐議員榮延	倘鄰長因故無法配合自強活動舉辦時程，建議可由職務代理人代為參加，以避免浪費。	民 政 局	一、有關本市各區公所辦理年度鄰長文康活動，鄰長不克參加得否由眷屬或其他家屬代理乙案，依據內政部相關函釋意旨略以：考量地方反映鄰長屬義務職，為民服務時，常由眷屬或其他家屬協助，如鄰長不克參加文康活動時，由眷屬或其他家屬代理，本部認尚非不可，惟是否准予代理參加及其範圍如何，仍宜由各地方政府本自治權責自行訂定規範辦理。 二、為期各區作法一致，且考量鄰長為民服務時常併同配偶或直系親屬或直系親屬之配偶共同服務，故本案業經 96 年第 4 次區政業務會報決議：「鄰長不克參加活動時，代理之『眷屬或其他家屬』範圍為鄰長配偶或住在同一鄰年滿 20 歲之直系親屬或直系親屬之配偶」。合併前之原

高雄市 11 區均依該決議執行迄今，而高雄縣 27 鄉鎮市公所則各本於自治權責執行，縣府並無統一的規範。惟縣市合併後，原高雄縣部分區公所里長曾洽詢反映，可否「放寬代理範圍」。本局基於福利高平等，規範亦應一致的原則，請渠等仍依上開規定辦理。

三、對於代理範圍是否放寬，本局於 4 月 2 日電洽內政部有關前述函釋「代理範圍」之意旨，經該部專員表示略以：鄰長不克參加文康活動時，由「眷屬或其他家屬」代理，其代理範圍限於「眷屬或其他家屬」已為明確。經權衡前述區公所反映及內政部函釋意旨，又考量日前桃園縣平鎮市北富里里長因「同意里內…鄰長將出遊機會讓給職務代理人」而被判刑之憾事，幾經研議，鄰長屬無給職，市府編列文康活動經費，其用意除了增進鄰長身心健康外，更期許藉觀摩參訪各項建設，讓鄰長更瞭解政府施政方向及政策作為，期

				<p>使渠等更積極協助推動各項區里鄰內公共事務，也藉此活動能增進相互學習機會，係屬公費公務行程，非屬一般自強活動旅遊，惟考量符合渠等為民服務時，常由眷屬或其他家屬協助，此一內政部函釋之前提下，鄰長不克參加文康活動時，由實際代理之人員代理參加似尚屬可行，惟作業上仍須輔以配套程序以臻完備。故本案預定於 101 年 4 月 18 日提本年第 2 次區政業務會報中討論。</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4.12 高市府教高字第 10132350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3.29	徐議員榮延	100 年高雄市高中教師甄試造成高分落榜、低分上榜情形，建議依分數高低排序統一發錄用。	教育局	<p>一、本市 100 學年度市立高中職校聯合教師甄選，辦理情形說明如下：</p> <p>(一)本市聯合甄選試務工作由新莊高中主辦，共有 15 所市立高中職參與聯合甄選，計 28 科 76 個缺額，報名人數計 2,541 人。</p> <p>(二)報名方式 100 學年度係分為初試，採先網路登記再現場繳費報名二階段，每一考生報名一所學校。之後複試由各校各自辦理，限考生親自報名，採現場資格審查及繳費二階段。</p> <p>(三)甄選方式仍採初試及複試二階段辦理，初試(筆試)於 100 年 6 月 19 日下午 3 時 30 分假新莊高中舉辦，124 人缺考，到考率約 95.1%，複試於 99 年 6 月 25-27 日由各招考學校辦理。甄選結果合計錄取 76 個名額。</p> <p>二、101 學年度市立高中職</p>

				<p>校聯合教師甄選作業方式規劃如下：</p> <p>(一)暫定行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5 月底前：公告簡章。</li><li>2.6 月中前：辦理考生報名作業。</li><li>3.6 月底前：辦理複試、公告錄取名單。</li></ol> <p>(二)報名方式：101 學年度規劃仍採初試及複試二階段辦理，惟目前朝向考生報名時，不限定每一考生僅能擇定一所學校報名，而係朝向如報名國文教師甄選者，可依其總成績選填各校具有國文科缺額（同類科統一分發方式），此部分細節將提本市 101 學年度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聯合教師甄選會議，各校代表一併討論是否適宜，期能甄選優秀教師為目標。</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6.15 高市府民自字第 10131497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3.29	徐議員榮延	倘鄰長因故無法配合自強活動舉辦時程，建議可由職務代理人代為參加，以避免浪費。	民 政 局	<p>一、有關本市各區公所辦理年度鄰長文康活動，鄰長不克參加得否由眷屬或其他家屬代理乙案，依據內政部相關函釋意旨略以：考量地方反映鄰長屬義務職，為民服務時，常由眷屬或其他家屬協助，如鄰長不克參加文康活動時，由眷屬或其他家屬」代理，本部認尚非不可，惟是否准予代理參加及其範圍如何，仍宜由各地方政府本自治權責自行訂定規範辦理。</p> <p>二、為期各區做法一致，且考量鄰長為民服務時常併同配偶或直系親屬或直系親屬之配偶共同服務，故本案業經 96 年第 4 次區政業務會報決議：「鄰長不克參加活動時，代理之『眷屬或其他家屬』範圍為鄰長配偶或住在同一鄰年滿 20 歲之直系親屬或直系親屬之配偶」。合併前之原高雄市 11 區均依該決議執行迄今，而高雄縣</p>

27 鄉鎮市公所則各本於自治權責執行，縣府並無統一的規範。惟縣市合併後，原高雄縣部分區公所里長曾洽詢反映，可否「放寬代理範圍」。本局基於福利高高平等，規範亦應一致的原則，請渠等仍依上開規定辦理。

三、對於代理範圍之放寬疑義，本局於 101 年 5 月 10 日請示內政部，該部於 101 年 5 月 16 日函釋略以：「…仍宜由各地方政府本自治權責自行訂定規範辦理…」。經瞭解其他縣市對於旨案之辦理方式，除了臺北市及臺南市政府訂有注意事項外，其他縣市實際執行雖不盡相同，均不離「眷屬或其他家屬」範圍。

四、市府編列文康活動經費，其用意除了增進鄰長身心健康外，更期許藉觀摩參訪各項建設，讓鄰長更瞭解政府施政方向及政策作為，期使渠等更積極協助各項區里鄰內公共事務，也藉此活動能增進相互學習機會，係屬公費公務行程，非屬一般自強活動旅

				<p>遊，惟考量符合渠等為民服務時，常由眷屬或其他家屬協助，鄰長不克參加文康活動時，由實際代理之眷屬或家屬代理參加尚無不可，本案前已提本局第 1 次區政業務會報討論尚未決議，擬續提第 2 次區政業務會報討論。</p>
--	--	--	--	--



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覆（李順進）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4.11 高市府教健字第 10132424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3.29	李議員順進	紅毛港國小內溫水游泳池與體育館新建完成後因無技工編制而處於半閒置狀態，請處理。	教育局	一、市府教育局業已於 101 年 3 月 27 日高市教健字第 10132090700 號函知該校，請該校依 100 年 4 月 22 日高市四維人力字第 1000040833 號函重新評估「學校自營」或「委託經營」之成本效益，該校評估如確有增設救生員約聘之需求，由該校檢附「約僱人員僱用計畫表」及「需求約聘人員具體事實表」送市府教育局提員額評審小組審查。 二、查該校 100 學年度學生數 172 人，現置工友 1 人及超額技工 1 人，依本市「100 學年度市立國民小學暨幼稚園教職員工一覽表，…略以：學生人數 200 人以下實置工友 1 人…」，爰請該校自行調整超額技工為泳池技工。 三、另體育館部分，該校本於回饋社區民衆精神，定期於校慶及家長參觀日前夕辦理社區民衆免費開放游泳體驗，廣邀

				<p>臨近社區居民到校使用，平日進行學生相關教學活動。於非上課日，學校依場所使用管理須知開放租借用並給與社區民衆減少場地使用費，將場地使用發揮極大化爲目標。</p>
--	--	--	--	--

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覆 (李順進)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4.13 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0131515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3.29	李議員順進	紅毛港遷村案未協調完成與不公平事宜，請繼續協助處理。	都市發展局	<p>一、紅毛港遷村計畫案，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前交通部高雄港務局，下稱高雄港務分公司）為需地機關，本府為受託辦理機關，委託關係已於 98 年 12 月結束，「高雄市紅毛港遷村策進委員會」亦於 98 年 12 月 31 日裁撤。</p> <p>二、紅毛港遷村後，紅毛港遷村協力自救會多次向行政院、交通部暨所屬高雄港務分公司及本府陳情，案經高雄港務分公司分別於 100 年 7 月 25 日、12 月 2 日函復紅毛港遷村協力自救會略以「紅毛港遷村案依法已完成徵收程序，並補償完竣，陳情事項已逾越紅毛港遷村第三次修正計畫範圍。陳情事項均已無規定及預算可再據以發放補償費及救濟金。」。</p> <p>三、貴席建議有關紅毛港遷村應補償、救濟等相關事項，因涉及中央行政</p>

				<p>院及交通部權責，市府已於今（101）年 2 月 17 日再轉請行政院協處或責成交通部體恤民情審慎妥處。</p>
--	--	--	--	--

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覆 (莊啓旺)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4.11 高市府教政字第 10132490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3.29	莊議員啓旺	民衆經常接獲補習班來電及發送海報之行為，學生個人資料有外洩之嫌，請教育局向學校宣導應善盡保護學生個人資料之責。	教育局	一、教育局經常透過專題演講、網路有獎徵答及大型活動，辦理公務機密維護宣導作為，日內將再函請各級學校加強注意學生個人資料保密作為。 二、嗣後將於各級學校校長會議及各種集會機會再加強宣導，要求善盡保護學生個資之責。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4.19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133878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3.29	莊議員啓旺	鑑於捷運美麗島站建築影響民衆環境品質與權益，建議儘速研擬「光害管理自治條例」。	環境保護局 (捷運工程局)	<p>一、在光害陳情案件處理上，目前可由相關主管機關就產生光害之設置物主體加以認定是否屬合法建築或有無影響交通安全之虞，如不符合規定，則可依據交通及建築管理等相關法規處理。</p> <p>二、爲有效管理光害問題，環保署已研擬於「環境整潔綠美化促進法」(草案)中新增管制條文，其中規範具有發光功能之廣告招牌、告示牌，其光源閃爍、亮度不得防礙鄰近民衆之生活，如經認定有影響鄰近民衆生活情形者，得要求設置者限期改善，必要時得清除或移除違規物，新增條文部分日前已召開公聽會說明。</p> <p>三、因光害成因與轄境內都市發展及商業活動需求型態相關，本府環保局後續將參考研析臺北市所制定之「臺北市光害防治管理自治條例」(草案)及其他縣市對高亮</p>

				<p>度廣告物限制使用之相關規定，考量本市轄區照明現況及環保署修法進度，對本市制定光害管理相關法規之可行性進行評估。</p> <p>四、美麗島站設計之初，因本市尚無光害管理相關法規可遵循，為避免玻璃反光影響民衆，即採用反射率 8%膠合玻璃，該設計標準遠低於內政部營建署建築技術規則綠建築草案規定值 25%。</p> <p>五、為因應爾後本市將訂定光害管理規定，及避免影響民衆環境品質與權益，本府捷運局將邀請高雄捷運公司及原設計者高松伸建築師事務所研商工程手段來減少鄰近商家及民衆的不適。</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4.11 高市府勞秘字第 10132556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3.29	陳議員信瑜	南台灣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南台灣公司)勞資爭議問題請市府積極介入處理。	勞工局 (交通局)	<p>一、南台灣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原工(工會會員約 70 名,全部員工為 218 名)於去(100)年 8 月份成立企業工會後,爭議案件暴增,運輸業延長工時工作固為業態所致,惟該公司係本府交通局所委託之業者,應守法令規定乃社會大眾所期待。南台灣公司自 100 年迄今計有 17 件爭議案,僅 4 件調解成立;13 件調解不成立,調解不成立案件大部分係因工作規則與勞動契約之懲處認定標準衍生之爭議,另有工作時間認定衍生給付加班費標準之爭議。</p> <p>二、南台灣公司自 100 年 7 月份以來即陸續有員工檢舉公司違反勞動法令,經本府勞工局查處(含調解不成立之案件)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1 條、22 條、24 條、30 條與 32 條等案件,計裁處 8 件在案,裁罰 46 萬元,迄今已繳納罰鍰 26</p>



萬元；又於調解期間解僱工會幹部郭志騰，違反勞資爭議處理法第 8 條規定，裁罰 20 萬元（已於 101 年 3 月 1 日繳納完竣）。綜上，裁罰案件共計 9 件，罰鍰達新台幣 66 萬元，已繳納罰鍰 46 萬元。

三、為降低勞資雙方對立，本府勞工局於 101 年 3 月 23 日以高市府勞關字第 10131965200 號函請南台灣公司回復工會幹部郭志騰工作，另就年終獎金、待命時間及公假計薪等疑義，亦已於 101 年 3 月 29 日以高市勞條字第 10132253700 號函請南台灣公司應依規定辦理。

四、另南台灣企業工會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 39 條規定，以該公司有不當勞動行為向勞委會申請裁決計有 5 件，依就業服務法向本府勞工局提出工會幹部就業歧視申訴 1 件。

五、本府勞工局自 100 年 8 月份以來，即多次透過法令宣導與勞動檢查輔導南台灣公司遵行勞動法令之規定，惟成效有限致遭陸續裁罰在案，

				<p>另已積極輔導南台灣公司與工會協商修訂工作規則，以促使勞資合作並維護合法之勞動條件。</p> <p>六、另南台灣客運公司為本府所轄市區公車業者，目前經營之市區客運及捷運接駁公車路線為 16 條，本府交通局對業者管理主要係依據公路法及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等規定為營運面監督考核，並依據「高雄市市區公車營運虧損補貼審議及執行管理作業規定」辦理，違反規定事項如誤點、漏班、過站不停情事等，依上開規定扣減補貼款之違約基數。</p>
--	--	--	--	--

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覆 (郭建盟)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4.13 高市府農牧字第 10130884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3.29	郭議員建盟	<p>探討都市綠地與植樹，亦具有生態保育功能（留鳥數量，生物種類等），另珍貴樹木列管、保護、鑑定、廢止等尤需妥善規劃執行，裨益達成未來願景率設環保城市。</p>	農 業 局	<p>一、植樹不僅具有生態保育功能，亦可營造城市綠美化景觀、淨化空氣及改善空氣品質等多項公益效能，爰本府農業局亦積極推動造林綠化及植樹活動，目前造林面積約 450 公頃，本年度亦將於 4 月 14 日於杉林大愛園區辦理植樹活動，將持續推廣植樹。</p> <p>二、有關都市社區珍貴樹木之保存，本府農業局依「高雄市特定紀念樹木保護自治條例」目前經公告列入保護之珍貴老樹計有 657 株，並分布本市各區域，均按各轄區造冊及指定監管單位列為年度計畫維護管理在案。</p>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4.18 高市府經秘字第 10131459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3.29	黃議員柏霖	建議市府籌組自由經濟示範區跨局處小組，並擬具計畫向中央積極爭取。	經濟發展局	<p>一、經濟部所提「自由經濟示範區規劃構想」經 100 年 12 月 15 日行政院第 3278 次院會准予備查，規劃成立院層級跨部會規劃小組，並積極與地方政府及相關團體洽商，於 1 年內提出具體計畫，2 年內完成自由經濟區立法，取得法源依據。本案於陳冲院長組閣後，改由經建會接手規劃。新任經建會尹主委啓銘表示，目前仍延續先前經濟部的時間表。</p> <p>二、馬總統英九多次在公開場合宣示為使國內經濟更自由化，政府計畫未來 10 年內要加入 TPP (跨太平洋夥伴協議)，同時要讓高雄成為國內首個自由經濟示範區，不必等到 520 就職，就可以開始規劃。</p> <p>三、近期經建會尹主委啓銘接受媒體訪問時提到，自由經濟示範區是為因應全球貿易自由化及亞洲區域整合，如何把</p>

概念具體化還需一段時間，自由經濟示範區是台灣邁向自由經濟體的過渡，它除了具有全球自由化精神，又會納入兩岸的特殊情況，即會把大陸因素一併規劃。因此，示範區將會突破兩案現有的限制，對於大陸資金、人員來往、技術、貨品的流通更為開放。

四、未來有關提振高雄景氣、協助產業發展的措施高雄市政府都歡迎，但期望自規劃過程到具體計畫執行，中央都能與地方充分溝通，利用高雄在地環境及產業優勢，並考量本地勞工就業機會，儘速完成具體計畫，共同推動高雄成爲第一個自由經濟示範區。高市府將積極與中央聯繫，成立市府跨局處推動小組，並邀請高雄港務公司、高雄機場、加工出口區、工業局、南部科學園區等中央機關共同推動，形成溝通平台，預計 4 月底召開第一次會議，針對在地產業環境以及賦稅、關務、外勞薪資、土地等制度法規界面加以彙整

				<p>，傳達地方政府有關示範區的構想方面，並全力協助示範區的推動。</p>
--	--	--	--	---------------------------------------

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覆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4.23 高市府農發字第 10130967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3.29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建議原鄉農路修繕工程，各區每年選定 1~2 條，鋪設 PC 或柏油路面，並於兩側種植合宜樹種，導入休閒農業範疇，發揚原鄉文化特質。	農業局	<p>一、經查本市原鄉地區之道路不論其道路性質或路寬大小，大多取名為○○農路。惟依本府目前道路修繕分工原則：(1)道路之寬度如屬 6 米以上者，由本府工務局負責維護。(2)道路寬度屬 6 米以下者，其性質如屬「村里(聚落)聯絡道」係由本府原民會及當地區公所研議處理，如屬農路範疇，則由區公所提報農路修繕計畫需求後，由農業局統籌研議處理。</p> <p>二、另因本市原鄉地區大多位於山坡地且屬莫拉克風災重建綱要計畫所分類之第 1 類及第 2A 類重建策略分區範圍內，故依據「國土復育策略方案暨行動計畫」及「莫拉克颱風災後基礎建設重建方案」之政策指示：「山坡地之道路屬非計畫道路者，將不再新闢及拓寬」。爰此，農業局辦理之農路修繕案件均僅限於有「既有鋪面」</p>

				<p>者，而不再辦理路基之「土石路面」之新闢道路工作。</p> <p>三、有關原鄉農路旁種植合宜樹種部分，經查農業局並未編列種植花木之經費。另有關農路沿線美化（種植山櫻）事宜，日後農業局辦理農路養護時，將一併納入考量。</p>
--	--	--	--	---



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覆 (蘇炎城)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5.1 高市府水工字第 10131887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3.29	蘇議員炎城	建議在澄清湖特定區增闢兼具滯洪池功能的濕地公園，在汛期分時分段排洪，以調節水量解決濱山街淹水問題。	水利局 (工務局)	貴席建議增闢滯洪池濕地公園，在汛期分時分段排洪，以調節水量解決濱山街淹水問題乙案，依據 96 年之「澄清湖特定區雨水下水道規劃重新檢討」規劃報告所提出改善方案擬設置雨水調節池共二處，分別位於建國路與澄清路口之公(兒)57 及 41 期重劃區用地(兒)之赤山雨水調節池，及利用烏松工作站旁農田設置 ss06 雨水調節池，該 ss06 規劃用地約 3.2 公頃，所需用地費高達約 6.2 億，惟經費過鉅短期難執行，而以赤山雨水調節池最優先辦理。 為解決澄清路與義華路口及濱山街一帶積水問題，原擬訂設置「赤山雨水調節池」，在高雄縣、市政府共同於高高屏首長會議提案及經立法委員等多方全力爭取下，納入內政部營建署 8 年 800 億元治水專款預算中執行，該建設經費約 2 億 1,000 萬元，原預計於 97 年底辦理發包施工，惟當地民衆反對，遂停止該工程之執行，並提出替代方案，針對高雄市 41

				<p>期重劃區內公園學校用地設置雨量調節池進行規劃評估，即現執行之「寶業里滯洪池工程」，預計完工後可降低鳳山區文衡路至三民區義華路雨水 A 幹線水位，進而連帶降低上游濱山街區域雨水下水道之水位，對改善濱山街之積水問題亦有幫助。</p> <p>另為提升濱山街雨水下水道排洪功能，本局已於 101 年度編列預算約 2,800 萬元辦理「鳳山區濱山街及文濱路雨水下水道系統改善工程」，目前已完成初步設計以及邀集中油高雄煉油廠、自來水公司、台電公司等完成管線協調會。預計 5 月 3 日下午 2 時 30 分開細部設計審查以及地方說明會，待細部設計修正後預計 5 月底前上網公告，俟發包後即督促承商及積極配合施工，以早日改善濱山街淹水問題。</p>
--	--	--	--	--

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覆 (蘇炎城)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5.15 高市府民區字第 10131213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3.29	蘇議員炎城	鳳山中正公園因改建拆除老人唱歌場所，請研議增設。	民政局 (鳳山區公所)	<p>答詢摘要：</p> <p>鳳山中正公園（又名大東公園）因改建拆除原有老人唱歌場所，請研議增設，讓老人家有休閒娛樂的地方與事項。</p> <p>細節內容：</p> <p>一、鳳山中正（大東）公園開闢迄今是已逾 30 年老舊之公園，此次配合大東藝術文化園區之開設，再造公園景觀，讓園區合時宜並回應整體環境景觀氛圍，更讓公園回歸休閒運動之基本功能。</p> <p>二、園區內約有 23 協會社團活動其中，其中中正茶藝協會、健身歌友會、早覺會因設有固定棚架及歌唱設備，影響整體園區景觀。雖有管理及約束，然歌唱音源仍影響鄰近居民作息及相鄰 2 座圖書館之學子。故不得不於此景觀再造工程予以廢除，將空間還諸大眾。</p> <p>三、大東公園景觀再造搭配藝文中心整體，已是本</p>

				<p>區重要新地標，長者休閒娛樂之需求，不能如往常隨意搭設公園內或據為私用。原有社團需輔導轉於老人活動中心、長青綜合中心活動或里（社區）活動中心，或結盟運用民間歌唱場所等，不宜再回到原點，也不宜再增設新點，讓鳳山各處公園慢慢回歸到寧靜、美麗，市民休憩活動好所在。</p>
--	--	--	--	---

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覆 (周鍾澐)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5.1 高市府警後字第 10133410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3.29	周議員鍾澐	鼓山警察分局應遷移至本市美術館園區內。	警察局	<p>一、按鼓山警察分局座落南鼓山鄰近原哈瑪星舊部落，囿於都市發展現況，人口已逐漸聚集北鼓山鄰近美術館園區周邊，大廈林立，群聚人口不斷增加，本府警察局已進行規劃將鼓山分局遷建該區並自龍華派出所轄增劃新所，俾利該地區之治安、交通維護及警政服務。</p> <p>二、本府刻正賡續邀集相關局處積極評估撥用美術館園區周邊閒置之本市四十四期重劃區青海段第 229 地號市地之可行性，俾供後續進行遷建鼓山警察分局及新增龍華第二派出所（暫定名：美術館派出所）籌建相關事宜。</p>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5.3 高市府民基字第 10131074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3.29	周議員鍾澐	建議於美術館園區(農 44 期)重劃區內增設綜合活動中心。	民政局 (研考會)	<p>一、美術館園區(農 44 期)重劃區基地範圍：東起中華一路、西至馬卡道路、南鄰河西一路，該重劃區交通便捷、休憩與學習環境良好，因美術館園區(農 44 期)重劃區生活機能頗佳，近年來設籍於該重劃區所在里(鼓山區龍水里)人口數驟增。</p> <p>二、美術館園區(農 44 期)重劃區地理位置適中、住家人口密集，又區域內有廣闊的公共設施用地，基於便民服務考量，確有檢討評估設置綜合活動中心(多功能辦公大樓)的可行性，以利就近服務市民；案經洽詢周鍾澐議員瞭解，其建議該綜合活動中心進駐使用機關有：警察局(分局、派出所)、民政局(里活動中心、戶政事務所)、社會局(長青服務中心、老人活動中心)、文化局(圖書分館)等。</p> <p>三、本案已著手分會前揭業</p>

				<p>務主管機關，就「於美術館園區（農 44 期）重劃區內增設綜合活動中心，是否有業務需求須進駐使用」部分提供意見，於相關意見完成彙整後召開評估與討論會議，並將本案最終辦理情形函復周鍾淦議員並副知本市議會。</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5.18 高市府民基字第 10131246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3.29	周議員鍾澐	建議於美術館園區(農44期)重劃區內增設綜合活動中心。	民政局 (研考會)	<p>一、本案茲依周鍾澐議員建議意見辦理，徵詢本府警察、民政、社會、文化等局室就「於美術館園區(農44期)重劃區內增設綜合活動中心，是否有業務需求須進駐使用」部分提供意見，以為本案銜續辦理依據；案經本府101年5月3日高市府民基字第10131074100號函復有案(諒達)。</p> <p>二、彙整本府警察、民政、社會、文化等局室會核意見如附件。</p> <p>三、綜上，本案經評估美術館園區(農44期)重劃區周圍區域公共設施資源尚屬足夠，目前暫無於該重劃區內增設綜合活動中心之需求。</p>



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覆（周鍾澐）

主管機關	計畫標的	會核意見
警察局	分局	本局鼓山分局現階段尚無需求。
	派出所	
民政局	里活動中心	農 44 期重劃區位於龍水里內，該里現與裕興等 5 里共同使用瑞豐新村里活動中心，不具有再興建里活動中心的條件。
	戶政事務所	鼓山戶政事務所已於瑞豐新村里活動中心設置第二辦公處，無進駐使用之需求。
社會局	長青服務中心	經查目前本市鼓山區計設有 4 處老人活動中心、6 處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服務對象為老人)、5 處兒童少年社區照顧服務中心、1 處新移民服務據點、1 家身心障礙者庇護工場及 1 處精障者生活重建服務據點等可提供鼓山及其鄰近區域市民多元化、近便性福利服務，另查鄰近並有左營、楠梓、三民西區社福中心，俟預定於左營區設置北長青中心，茲美術館園區因評估資源尚屬足夠，暫無設立規劃。
	老人活動中心	
文化局	圖書分館	本局所屬高雄市立圖書館於該農 44 期重劃區內已有鼓山分館，故無是項需求。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5.3 高市府文表字第 10130776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3.29	蕭議員永達	建議邀請馬英九總統以貴賓身分蒞臨觀賞二二八事件舞台劇—「天若光」的首映。	文化局	<p>一、本劇由高雄在地優秀表演團隊—臺灣戲劇表演家劇團主辦，本府為指導單位。該劇規劃於 101 年 7 月 20 日至 22 日假高雄市至德堂演出三場，於 7 月 20 日 19：30 舉行首演。</p> <p>二、關於邀請 總統蒞臨觀賞之建議，本局將與表演團隊（臺灣戲劇表演家劇團）研議邀請方式後進行邀請。</p>

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覆 (童燕珍)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5.4 高市府警刑字第 10170390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3.29	童議員燕珍	警察局受理市民或外籍人士報案不給予三聯單問題，請處理。	警察局	<p>案件簡述：</p> <p>一、本府警察局新興分局中山派出所於 101 年 3 月 19 日 12 時 23 分，有英國籍人士 Thomas Lenham 到該所稱其皮夾遺失，因語言溝通問題，值班員警曾才哲立即致電該分局戶口組，由外事員警周景星協助處理。</p> <p>二、案經外事員警周景星與 Thomas Lenham 溝通後，該外籍人士表示「皮夾不知何時遺失，前來派出所詢問是否有人拾獲送交派出所」並表示「曾遭開罰單，皮夾遺失後，不知如何繳納」等情。員警予以回答「派出所目前無人尋獲皮夾，如要查詢遺失物，可上警察局網頁查詢，另罰單繳納問題，要向承辦單位確認後才能回復」。員警於外籍人士返回後，立即確認罰單處理流程，並於中山路派出所致電該外籍人士任教之補習班說明，並表示如何協助可前來分局</p>

。

三、英國籍人士 Thomas Lenham 於同日21時再度前往該分局派出所，表示「皮夾遺失」，在外事員警協助下，開立遺失物證明單 (e 化案號：P101035WHY1JYGP)。

辦理方式與期程：

本府時常要求警察局同仁，受理任何案件不論市民或外籍人士，都要以和藹態度服務任何人，第一線員警受理案件務必依據以下規定辦理：

- 一、符合「內政部警政署強化勤業務紀律實施要點」第二點、第(三)項之基本要求規定：愛民便民、熱心服務。第(五)項規定：儀容端莊、態度和藹。
- 二、警政署所頒處理涉外案件作業程序中，員警如受理一般(民事、刑事、交通)涉外治安，除依前揭要求外，處理員警應會同外事警察人員，以符合外籍人士在語言溝通上之需求。
- 三、員警受理各類案件，初步了解案件認屬實後，立即上線開立警察機關受理 e 化平臺依所報案類進入「一般刑案」、「

失車、失牌」、「失蹤人口」、「糾紛、遺失、車禍、檢舉案—其他案類」等系統，輸入各類案件資料完竣之後，於2小時內點選連線版供全國警察及相關單位查詢，並同時開立報案三聯單（一般刑案）、四聯單（失車、失牌協尋或尋獲）、其他案類則開立報案證明書予報案人，員警如有延誤上傳或匿報案件，警政署及警察局督察室都會定期交查或抽查各單位行政疏失責任。

具體結論：

- 一、本案員警遇外籍人士洽詢遺失物有無民衆拾獲等情，當事人雖未表明報遺失案件，惟員警未於第一時間主動詢問予以協助，以致遭受誤解，確有檢討改進之處，相關處理員警由本府警察局核予劣蹟處分。
- 二、本府對警察局「不吃案」的要求從未間斷，受理案件務必依據「受理報案 E 化平臺一般刑案作業規定」辦理，無本國籍、外國籍之區別，除依上揭規定開立三聯單外，更應注意服務態

				<p>度，讓民衆深刻感受至警察局報案是沒有任何壓力。</p>
--	--	--	--	--------------------------------

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覆 (蘇炎城)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4.24 高市府工工字第 10132402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3.29	蘇議員炎城	鐵路地下化鳳山計畫應延伸至大智橋東側；要求中央調降地方負擔比例。	工務局 (工程企劃處)	<p>有關「鳳山計畫」經費分擔向中央爭取比照「左營計畫」乙節，依據行政院 96 年核示補助比率，補助原高雄市 75%，補助原高雄縣 90%，中央應分擔 62.68 億元，原高雄市分擔 6.82 億元，惟縣市合併後，依據中央推動之 TIF 機制，使得本市增加 69 億元之財務負擔，中央負擔比例大幅下修為 45%，其餘 55% (計 97 億元) 經費轉嫁至本市自行負擔，並以未來潛在稅收及增額容積先行融資建設經費，姑不論該二項財源得否實現，尚未能確定，其運作方式已嚴重侵蝕未來本市自主財源收入及利息負擔，造成本市財政更為艱困。</p> <p>崙此，本府財政局業已於 101 年 4 月 17 日高市府財財管字第 10131016900 號函請行政院同意依中央補助比率 75% 核定財務計畫，本市負擔 25% 方式辦理。</p> <p>另外有關「鳳山計畫」延伸至大智陸橋東側部分，經鐵工局概估工程經費約增加 60 億元，應一併以中央補助比</p>

101.3.29	蘇議員炎城	澄清湖土地大部分為水利會所有(地號868),建議以租用方式向水利會承租,開闢為兼具滯洪池功能之濕地公園。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p>例 75%方式辦理。</p> <p>一、有關澄清湖特定區內公 4-5 公園用地，總面積約 9.1255 公頃，基地內澄清湖棒球場，面積約 5.7754 公頃，土地為本府工務局管理；未開闢部分面積約 3.3501 公頃，土地權屬為農田水利會（2.5261 公頃），工務局（0.3747 公頃）、私人（0.4493 公頃）所有，預估開闢經費約需 8 億 9,525.2 萬元（土地及地上物補償費 8 億 1,150 萬元、工程費 8 仟 375.2 萬元）。</p> <p>二、本公園由於開闢經費龐大，囿於市府財源拮据，擬以分年分期方式編列預算辦理開闢：於 102 年度本府先期計畫中，編列規劃費 720 萬元，先行辦理整體規劃設計，同時將視實際需求及現況，朝向濕地公園規劃設計。</p>
101.3.29	蘇議員炎城	老舊公園因更新改造，原來可供唱歌之處被拆掉，使得附近老人失去聚會娛樂場所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本案依「高雄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4、15 條規定：公園內禁止設置伴唱設備及影響公共安寧等情事，如有上列事項將依法取締罰鍰。



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覆（郭建盟 周鍾澐）

		，請檢討。		
101.3.29	郭議員建盟	路樹、行道樹應慎選具有百年存在價值之樹種（如樟樹…），汰換不合適樹種（如黑板樹…）使高雄成為美麗綠色城市。	工務局 (養護工程處)	養工處多年來戮力持續綠美化高雄市成為宜居的國際城市，目前部分行道樹造成之問題，如黑板樹導致人行道竄根、掌葉蘋婆落果傷人及人行道寬度不足導致行道樹影響緊鄰住家安全等，針對此問題，養工處每年編列經費以造街工程方式，逐步汰換黑板樹及掌葉蘋婆並新植原生樹種行道樹，如美麗島大道（換植黃連木）、宏平路（桃花心木）等來綠美化。
101.3.29	周議員鍾澐	R21都會公園站監理處東側人行步道美綠化。	工務局 (養護工程處)	本案已於101年2月21日現場會勘，並擬訂空間改造計畫向內政部營建署爭取經費，目前計畫尚在研議中。
101.3.29	周議員鍾澐	三鐵共站半屏山人行步道美綠化。	工務局 (養護工程處)	左營區半屏山已規劃定為壽山自然國家公園，並由內政部營建署成立壽山自然國家公園籌備處來主導，故議員建議半屏山人行步道美綠化，養工處將另案邀集壽山自然國家公園籌備處至現場會勘。
101.3.29	周議員鍾澐	加昌路公七兩旁人行步道破壞改善。	工務局 (養護工程處)	本案已訂於101年4月2日起遷移樹木並整修人行道，預計4月中旬前完成。

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覆 (周鍾澐 康裕成 張漢忠)

101.3.29	周議員鍾澐	楠梓火車站前楠梓新路跨越台鐵縱貫路(省道)連接惠民里新建工程。	工務局 (新建工程處)	<p>本案由周議員及當地里長於101年2月23日邀集相關單位辦理會場會勘，其建議開關事項為由「楠梓朝新路對面巷道經台鐵，銜接至高楠公路機車道」。</p> <p>本案因跨越台鐵鐵路，需邀集台鐵局研議相關事宜(路線、經費)，本處將擇期召開會議研商。</p>
101.3.30	康議員裕成	鐵路地下化鳳山計畫經費分擔爭取比照左營計畫；空出之綠廊爭取無償使用。	工務局 (工程企劃處)	<p>有關「鳳山計畫」經費分擔爭取比照「左營計畫」乙節，本府財政局業已於101年4月17日高市府財管字第10131016900號函請行政院同意依中央補助比率75%核定財務計畫，本市負擔25%方式辦理。</p> <p>另有關鐵路地下化後騰空之土地廊帶，本府刻正進行研商召開本案園道用地取得之「用地回饋」、「有償撥用」或「無償使用」等相關議題，俾便獲致共識爭取以「無償使用」為目標。</p>
101.3.30	張議員漢忠	鐵路地下化鳳山計畫應延伸至大智橋東側；要求中央調降地方負擔比例。	工務局 (工程企劃處)	<p>有關「鳳山計畫」東延案經立法委員許智傑於101年3月5日邀集行政院經建會、交通部、交通部鐵工局、本府都發局、財政局及工務局等機關研商，行政院經建會黃副主委萬翔表示，地下化範圍延至大智陸橋東側乙案</p>

				<p>，建議與原「鳳山計畫」通盤考量財務規劃，並核算自償性效益後，再與交通部研商。</p> <p>另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於 101 年 3 月 28 日辦理本市交通建設考察，邀集交通部、高公局、鐵工局、臺鐵局及本府相關機關與會，關於「鳳山計畫」東延案鐵工局許局長俊逸表示，將於四月底前提出評估資料。</p> <p>有關「鳳山計畫」要求中央調降地方負擔比例乙案，經立法委員許智傑於 101 年 3 月 5 日邀集行政院經建會、交通部、交通部鐵工局、本府都發局、財政局及工務局等機關研商，行政院經建會黃副主委萬翔表示，有關「鳳山計畫」自償性收益部分，請高雄市政府重新核算後，於四月份再邀集交通部續商，若續商仍未達共識時，再由許立委智傑邀請經建會黃副主委萬翔主持續商會議以獲致共識。</p>
101.3.30	林議員宛蓉	<p>義大二路還在保固期，卻因偷工減料發生嚴重坍塌危及公共安全，速追究責任並處理善後。</p>	<p>工務局 (新建工程處)</p>	<p>高 52 線義大二路辦理情形： 一、「高 52 線里程 3K+700~4K+023 路面塌陷及全線現況瑕疵原因責任歸屬鑑定案」辦理情形： (一)民國 100 年 11 月 10 日上網公開招標。</p>

101.3.30	鄭議員光峰	<p>一、中安路分隔島、人行道應延續。</p> <p>二、中安路捷</p>	工務局 (新建工程處)	<p>(二)民國 100 年 11 月 22 日決標，鑑定廠商為安力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由 5 位具土木、結構及大地資格專業技師組成鑑定小組。</p> <p>(三)由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對 5 位技師鑑定結果進行複審程序，審查同意認證。</p> <p>(四)民國 101 年 1 月 12 日由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以(101)省土技字第 0175 號鑑定報告書，本鑑定報告由台灣土木技師公會出具，具公信力。</p> <p>二、本府工務局新工處將聘請律師針對鑑定報告結果，向規劃設計顧問公司、營造廠商及義大集團，請其提出改善方案，經審核通過後請其據以改善，如不改善將動用保固金逕予修復，不足部分再向廠商求償。修復及求償程序正積極辦理中。</p> <p>一、「小港中安路路型改善工程（桂明－高鳳路）」，長約 1,200 公尺，寬 25 公尺，經費概估約 75,626 仟元，並將納入</p>
----------	-------	---------------------------------------	----------------	--

		<p>運南機場北側匝道開放。</p>	<p>年度預算檢討，工程內容主要增設分隔島，以免大型車進出任意橫越馬路，並調整或新設路燈與號誌桿位置及人行道重新施作美化等。</p> <p>二、中安路捷運南機場北側匝道開放：</p> <p>(一)本府交通局 101 年 2 月 3 日召開「研商貨櫃專用道中安路匝道開放通車事宜」會勘，請市府相關單位就開放中安路匝道事宜進行開放通車前準備工作。</p> <p>(二)為使小港區中安路當地居民更便利前往國道一號及維護機慢車用路人交通安全，已籌措施工經費 207 萬元，辦理「中安路（捷運南機廠北側至明鳳七街路段）路型改善工程」，本工程已於 101 年 3 月 28 日上網公告，101 年 4 月 6 日決標，將積極督促承商施作，以期早日完工並開放中安路匝道。</p>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4.11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0131843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3.30	吳議員益政	高雄市實施電動車政策，並配合中央補助條例推動，由公務車、公車，推展至計程車。	交通 局	<p>為達成低碳運輸發展目標，本府交通局刻正規劃推動電動車運行計畫；透過與客運業者之合作，爭取中央補助，於本市引進 11 輛電動公車及 102 輛電動汽車等車隊，串聯既有大眾運輸系統，提供本市低碳—純電公共運輸服務網路。其中 11 輛電動公車計畫交通部已於 100 年 12 月 5 日正式核定，102 輛電動汽車計畫本府並於 101 年 2 月 22 日正式向經濟部提案。另本府亦積極輔導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中心推動本市電動計程車計畫，期建構本市全電化公共運輸系統。電動汽車及電動公車計畫說明如下：</p> <p>一、電動汽車計畫：</p> <p>(一)本府交通局刻正主辦辦理本府智慧電動車先導運行計畫，向經濟部申請專案補助，作為本市示範運行車隊。其中電動接駁車將配置 50 輛行駛於山城九區及旗津區，提供民眾接駁至大眾運輸系統之服務。另</p>

52 輛電動公務車將分配給市府 31 個局處及本市議會使用，作為本市示範低碳公務車隊。提案計畫已於 101 年 2 月 22 日正式提交經濟部審議。

(二)計畫經費：

1.101-102 年先導運行期間：總經費 2.77 億，本府自籌經費 1.41 億元 (51%)，申請中央補助經費 1.36 億元 (49%)。

2.103-105 年每年度執行經費：6,770 萬元，其中 5,120 萬元為 50 輛電動接駁車委外經營費，1,650 萬元為 52 輛電動公務車每年維護費用。

二、電動公車計畫：

(一)為促進旗美山城區域公共運輸系統發展，本府規劃以旗山轉運站為轉運樞紐，並闢駛國道 10 號快捷公車路線，快速連結旗山轉院站及市中心區。另為符合山城生態特性暨促進低碳運具發展，本府交通局於徵求客運業者經營前

				<p>揭路線時，即規範營運業者應採用低碳（全電、油電、氫能等）運具。</p> <p>(二)經本府交通局積極協助該路線營運者（高雄客運）提案申請，並於100年12月5日獲交通部100年度「公路公共運輸發展計畫」補助，購置11輛全電低地板大客車，目前正打造中，完成後將率先全國實施電動公車行駛國道高速公路之政策。</p> <p>(三)未來本市電動公車正式上路營運後，將以實際營運績效擬具購車計畫，積極向中央爭取經費補助購置電動公車，落實節能減碳政策。</p>
--	--	--	--	---



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覆（吳益政）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4.13 高市府教小字第 10132449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3.30	吳議員益政	為慶祝兒童節，建議調整上下課時間 1 天。	教育局	<p>一、依教育部「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總綱」第六條第二項第四款規定：「每節上課 40-45 分鐘（國小 40 分鐘、國中 45 分鐘）。…」，本府教育局基於符合課綱要點及維護學童學習權益原則下，不宜統一調整上下課時間，但活動型態可由學校配合教育目的做調整。</p> <p>二、本市幅員廣大，學校地理環境及文化不同，兒童節為例行節日，許多學校已將這項慶祝活動安排於學期課程計畫或學校行事曆中，教育局鼓勵各校多元發展，因此請各校費心的依學校條件與特色，盡量讓孩子自己做主人，由各校利用兒童節前後，結合家長及社區資源，為孩子規劃有創意的慶祝活動，讓孩子享受歡樂的兒童節。</p> <p>三、各校規劃兒童節慶祝活動如：苓洲國小的「上下課翻轉」、新上國小的</p>

				<p>「一日校長」；鳳翔國小規劃校園探險家，讓小朋友在慶祝兒童節之餘，可以體會大地萬物生長的奧妙；嘉興、港埔等國小以結合校慶運動會或親子教育日，辦理兒童節慶祝活動及趣味闖關比賽；光榮、光武、鳳山、壽山、鳥松等國小則在兒童節前一天辦理嘉年華會，設計兒童節禮物摸彩、科學教育闖關活動等，相信孩子們一定能感受到學校師長的用心，留下難忘的兒童節回憶。</p>
--	--	--	--	---

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覆 (陳麗珍)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4.12 高市府教中字第 10132384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3.30	陳議員麗珍	建請解決左營地區國中總量管制就學問題。	教育局	<p>一、本府教育局依據「高雄市國民中小學實施學生人數總量管制作業要點」，並評估學校新生人數、校舍空間、設備及當地社區發展等因素核定總量管制學校。</p> <p>二、左營因人口成長，學生人數攀升，現有 5 所國中（左營國中、福山國中、龍華國中、大義國中、立德國中），除大義、立德外，均為總量管制學校。</p> <p>三、為解決左營區新生入學問題，將採下列方案：</p> <p>(一)為儘量使 101 學年度國一新生能依規定於學區內就近入學，總量管制學校未達 35 人不得改分發，並請各總量管制學校於 5 月 16 日前報該局轉陳教育部核備。</p> <p>(二)宣導該地居民隨意同意他人寄戶口，以維當地學區學生之就學權益—以明華國中為例，非學區內國小申請學校佔 50%。</p>

				<p>(三)就文中 22、文中 17 及文中 29 國中用地，進行專業評估左營區設校需求。</p> <p>(四)長期發展來看，該局改建大義國中、立德國中舊有校舍，提升優質學習環境，同時配合 12 年國教，做好適性輔導工作，形成學校發展特色，均衡各校發展，讓學生家長儘量能就近就讀。</p>
--	--	--	--	--

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覆 (陳麗珍)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4.30 高市府觀發字第 10130374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3.30	陳議員麗珍	請研議於萬年季後繼續延續觀光熱潮。	觀光局	<p>一、本府為研議萬年季後延續觀光熱潮，已於101年4月5日由許副秘書長邀集觀光局、民政局、新聞局及文化局召開會議，會議結論如下：</p> <p>(一)在當地展示或留下萬年季之影像，或是電子攻砲城，以期觀光客能夠藉此了解左營地區活動與習俗，並透過解說人員導覽解說，增加歷史深度。</p> <p>(二)將萬年季火獅意象，以製作小火獅形式，吸引觀光客於平日至蓮池潭附近廟宇將火獅火化，消災解厄並邀請觀光客參與常民文化體驗。</p> <p>(三)串連周邊景點作為配套行程，並考慮以集章方式增加觀光客平日造訪次數。</p> <p>(四)除萬年季期間之行銷外，平日亦透過網站經營以達行銷平日觀光目的。</p> <p>二、本府後續召開座談會以整合地方意見。</p>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4.12 高市府教軍字第 10132489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3.30	張議員漢忠	<p>一、鳳山高中旁之高雄市聯絡處隸屬何單位管轄？工作項目為何？</p> <p>二、公私立高中職軍訓教官（原高雄縣）不歸本府管轄是否合理？對校園安全維護有何困難？</p> <p>三、軍訓業務採何種原則劃分？本府對軍訓教官（原高雄縣）無權管理運用，是否向教育部反映？</p> <p>四、合併後校外會主任</p>	教育局	<p>一、高雄市聯絡處於高雄市縣合併前稱高雄縣聯絡處，係教育部中部辦公室所屬任務編組單位，負責業務為督導原高雄縣國私立高中職校軍訓人員人事、後勤、教育及原高雄縣學生校外生活輔導等工作，合併後應移編本府教育局，教育部卻另將其改設為高雄市聯絡處，致本府教育局無權督導該單位。</p> <p>二、(一)對照新北市、臺中市政府，教育部已分別於 100 年 11 月 16 日、101 年 2 月 1 日將原臺北縣國私立高中職校軍訓人員、及原臺中縣市國私立高中職校軍訓人員，移撥該市政府教育局，惟本市自 99 年 12 月 25 日市縣合併後，教育部未將原高雄縣國私立高中職校軍訓人員移撥本府教育局，影響本市軍訓人員人事督考運用權責。</p> <p>(二)本市於市縣合併後，</p>

		<p>委員、執行秘書等由誰擔任，工作權責有哪些？</p> <p>五、五都合併後其他四都校外會由教育局管理，為何獨獨本市無權管理？</p> <p>六、本市校園安全業務統籌由教育局哪科主政？</p> <p>七、教育局軍訓室劉主任受教育部違法撤職，此種不合理待遇及要求，本府如何回應？</p>	<p>轄區擴增 18 倍，學校數增加 202 所，役男業務、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及校園安全等工作均屬本府教育局權責，惟原高雄縣國私立高中職校軍訓人員未移撥，造成相關工作人力、資源及經費嚴重欠缺。</p> <p>三、依據教育部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委員會設置要點、屬地原則政策指導及私立學校法第 3 條，原高雄縣軍訓人員應於市縣合併後移編本市，本府及教育局已透過函文、於相關會議表達等各項管道向教育部反映，惟未獲正面回應。</p> <p>四、依據教育部「教育部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委員會設置要點」（如附件 1，以下簡稱校外會），明訂為加強青少年學生「校外生活安全維護」、「校外犯罪預防」、「輟學失聯學生協尋」與緊急校安與學生事件協處，擴大校外輔導服務成效，直轄市由教育局局長兼任主任委員，委員兼執行秘書由直轄市教育局軍訓室主任兼任。</p> <p>五、教育部將新北市、臺中</p>
--	--	---	---

				<p>市軍訓人員統一歸該市府教育局指揮，唯獨本市未依此辦理，本府已向教育部表達嚴重抗議。</p> <p>六、本市校園安全業務由本府教育局軍訓室主政。</p> <p>七、有關本府教育局軍訓室劉主任受教育部違法撤職案，除個人提出訴願，本府亦函覆教育部，表達嚴正抗議。</p>
--	--	--	--	---



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覆 (顏曉菁)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4.16 高市府農銷字第 10130874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3.30	顏議員曉菁	市府推動一區一特色，應廣續積極推展，近期內參訪古巴有機農業，其農業加工品雪茄世界聞名，本市大寮區紅豆物美價廉，應可比照積極開發亦形成一特色。	農 業 局	為協助本市各區建立一區一特色產業，本府農業局近年來積極輔導大寮區農會及公所推廣紅豆產業，並辦理大寮區紅豆文化節活動。目前大寮區紅豆種植面積約 180 公頃，產量約 440 公噸，農業局也積極輔導產銷班擴大紅豆種植面積，並爭取中央經費補助，今(100)年協助大寮區農會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研提「大寮區農會紅豆品質提升計畫」，通過補助 180 萬購買紅豆電腦色彩選別機，以提高紅豆產品品質，提升市場競爭力。大寮區農會產銷班為全國第一班產銷班取得紅豆生產履歷認證，本府農業局也協助大寮區紅豆產品行銷，目前在農業局設置的高雄物產館高雄郵局店及高鐵左營店銷售，藉此提高紅豆市場曝光度，另5月份蓮池潭高雄物產館旗艦店即將開館，將協助大寮紅豆相關產品引介販售，冀望透過農業局一系列行銷策略，讓大寮紅豆建立品牌，形成大寮區獨特知農業特色。

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覆 (韓賜村)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4.16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133604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3.30	韓議員賜村	經濟部工業局將林園工業區空污與噪音監測委外承包且設備多年未更新，為有效監控、統一權責，建議由市府接管。	環境保護局	有關林園工業區監測中心係由經濟部工業局於民國 79 年規劃設置，其監測項目包括空氣品質、噪音、氣象、CCTV 影像與工安測點等監測資料，上述之監測資料皆已與本府環保局設置之高雄市空氣品質管理中心完成連線，本府已能立即監控工業區污染現況。有關大席建議將林園工業區之空污與噪音監測工作由本府接管乙案，本府環保局將就移交接管之可行性儘速與經濟部工業局召開協調會，以有效監控工業區之污染。

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覆（韓賜村）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5.21 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0131905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3.30	韓議員賜村	通盤檢討林園區土地使用，創造地方繁榮。	都市發展局 (工務局)	<p>一、本市林園區目前已完成有漁港公園、港子埔公園、柚子腳段 3、24 地號公園及部分開闢「公 11」等公園用地；進行開闢中有「公 10」及「公 12」，預計將於 102 年度陸續完成；未完成開闢之公園、綠地、兒童遊樂場，將視市府財源，循預算編製程序辦理。</p> <p>二、本府刻正辦理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第四次）及大坪頂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作業，對於公園綠地之檢討，將依都市計畫法第 45 條及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之規定，考量現有聚落、人口密度、財務分析及公有地優先劃設等原則，適度規劃提升公園用地面積。</p>

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覆 (陳慧文)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4.17 高市府警預字第 10133026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3.30	陳議員慧文	建議比照原高雄市補助 2 輛腳踏車給原高雄縣社區巡守隊使用。	警察局 (環境保護局)	本案已責成警察局擬訂「101 年重要行政計畫先期作業計畫書」,申請「高雄市環境保護基金」經費補助辦理。

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覆 (洪平朗)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4.17 高市府警刑字第 10170390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3.30	洪議員平朗	旗山區台灣時報江姓記者被毆事件迄今尚未破案，建議成立重案小組積極偵查。	警察局	<p>案件簡述：</p> <p>一、本案發生迄今，本局專案小組對於本案極為重視，持續積極蒐集與分析相關事證，從不放棄任何可能性，並且投入大量警力，定期持續召開專案會議，分派及報告查訪資料與進度，絲毫不敢鬆懈；另專案小組針對本案之發生原因，並不排除任何可能性及涉案對象，偵辦期間亦無任何外力介入，亦無有遭遇壓力，蓄意偏袒或「技術拖延」等情事。</p> <p>二、目前專案小組已鎖定數名曾在案發現場周遭出現之可疑對象，逐一分析交往對象及蒐集事證，期能有所突破，俾利追緝涉案嫌犯到案，以釐清本案之相關案情，及嫌犯傷人之動機。</p> <p>辦理方式與期程：</p> <p>一、本案目前已由本局旗山分局、刑事警察大隊及刑事警察局偵八隊共同組成專案小組，並定期</p>

召開專案會議，目前已調閱過濾周遭及國道監錄系統 22 處 69 個監錄鏡頭，雖有發現疑似涉案車輛，亦將相關錄影畫面擷取送交刑事警察局、中央警察大學等相關專業鑑識單位解析，惟因所得影像畫素太低，故無法解析車牌號碼，致無法循線追查該車。

二、專案小組雖無法獲悉涉案車輛車牌號碼，然亦持續針對畫面進行分析，調閱臺南以南涉案三菱白色同車型車輛 204 台及附近居民提供車牌 5,361 車輛 220 台，進行逐一訪查造冊與過濾，並對特徵點相似之車主戶內人口及交往對象進行分析研判，目前已完成訪查 424 台，初步排除上述車輛涉案之可能性，目前將擴大偵查範圍持續訪查，追緝該部涉案車輛。

三、因涉案歹徒作案時皆戴頭套，故專案小組針對轄內百貨、五金賣場、夜市、雜貨（農具）店進行清查，皆未發現有歹徒購買頭套之情事；同時對本局旗山分局轄

				<p>區 339 名治安顧慮人口逐一查訪過濾，初步排除涉案。</p> <p>具體結論： 目前專案小組針對現場周遭及可疑逃逸路線，調閱相關通聯資料，已鎖定數名曾在案發現場周遭出現之可疑對象，逐一進行蒐證及分析交往對象中，期能有所突破；另專案小組亦針對案發地點及周遭出現之 156 個電話號碼，上萬筆通聯資料，進行逐一檢視分析，尋找其他可疑之涉案對象中，以期早日偵破本案。</p>
--	--	--	--	--

偵辦「0118」專案人員編組表

單位	分工項目	承辦人 職稱	備註
旗山分局	1. 調閱案發現場及周遭道路沿線 監視器，分析過濾可疑人車。 2. 清查轄內治安人口。 3.	總召集人：分局長汪忠榮 執行秘書：隊長周大程 秘書組：小隊長劉弘彰 偵查佐林正煌	
刑事警察局 偵八隊第五組	1. 調閱案發處所蜂巢記錄，分析可 疑通聯紀錄。	組長：盧俊宏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刑事警察大隊偵四隊	1. 清查可疑車輛。	隊長：邱棟樑	



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覆 (洪平朗)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5.4 高市府環廢管字第 10133596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3.30	洪議員平朗	建請協助解決澎湖垃圾問題，研擬其垃圾處理費減半徵收。	環境保護局	<p>一、本局收受縣市廢棄物代處理費率如下： 澎湖縣：450元／公噸、金門縣：600元／公噸、台東縣：730元／公噸、新市鎮（內政部營建署）：450元／公噸、台中市：1,000元／公噸、台南縣：680元／公噸、雲林縣：1,000元／公噸、水利署七河局：1,200元／公噸，目前以450元／公噸為最低。</p> <p>二、岡山垃圾焚化廠 100 年處理總成本（含年度經常門支出、年度回饋金、年度攤提之工程建設成本、年度攤提之土地取得成本、年度預估復育成本、年度預估拆除成本）扣除年度售電收入後，每公噸生活垃圾處理成本為 1,221 元，目前澎湖縣收費費率為 450 元／公噸，故本局每處理澎湖縣生活垃圾 1 公噸即不敷成本 771 元。</p> <p>三、岡山垃圾焚化廠係本府委託「台糖公司」代為</p>

				<p>操作，本府依契約規定每年需提供 14 萬公噸垃圾保證量，因近年來均無法提供足夠之垃圾保證量，加上配合環保署縣市互相支援處理垃圾機制，以及澎湖縣生活垃圾送至本島處理需額外負擔較高之運輸成本，雖每公噸不敷成本 771 元，本局仍勉力目前費率代為處理澎湖縣生活垃圾。</p>
--	--	--	--	---

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覆 (張豐藤)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4.18 高市府研發字第 10130306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3.30	張議員豐藤	針對中油後勁 104 年遷廠，應提出未來的整體規劃研究。	研考會 (環境保護局) (經濟發展局) (都市發展局)	<p>一、有關中油後勁 104 年遷廠事宜，事涉本市未來土地利用（含土地污染整治管理等問題）、都市更新之規劃、產業經濟發展（含勞工安置等問題）等重要政策之規劃。惟該廠區，經長期發展煉油石化生產事業，有部分土地及地下水現為環保署列管在案之受污染土壤與地下水整治或控制場址，恐非短時間內能妥予處理，將影響未來該地區土地利用與都市規劃甚鉅。</p> <p>二、爰此，針對遷廠後涉及之議題，本府環保局業於 101 年 3 月 14 日邀集經發局、都發局、勞工局、地政局、法制局、研考會及經濟部、中油公司等相關單位，召開「中油高廠 2015 年遷廠高雄市政府跨局處小組研商會議」。會議決議略以：「中油公司已委託世曦公司針對土地使用規劃進行研究、本府都市發展局於 94 年亦曾</p>

				<p>委託成功大學針對中油遷廠後都市發展進行研究、本府經濟發展局亦爭取經建會 100 年度國家建設總合評估規劃作業補助計畫，將擇期請中油公司、本府經濟發展局、都市發展局就相關研究計畫成果報告市府各單位，俾利市府各單位進行規劃研究」。</p> <p>三、有關中油後勁 104 年遷廠後整體都市規劃事宜，將由本府都發局和研考會依前開說明研議處理。</p>
--	--	--	--	---

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覆 (張豐藤)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4.18 高市府捷秘字第 10130383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3.30	張議員豐藤	建議邀請輕軌專家楊子葆教授到市府演講，並參考法國史特拉斯堡整體規劃高雄亞洲新灣區內輕軌沿線環境。	捷運工程局 (都市發展局)	本府捷運局已初步接洽楊子葆教授並獲同意，預定安排楊教授於本(101)年6月蒞臨本府演講。同時本府也蒐集法國史特拉斯堡輕軌相關資料，並納入本市環狀輕軌相關設計工作參考。 規劃結合港灣休憩與城市運輸的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案，第一階段 8.7 公里、14 站串連四座公共建築(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高雄港埠旅運中心、高雄世界貿易展覽會議中心、高雄市立圖書館總館)及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將帶動都會核心區及臨港土地再開發，對於本府推動亞洲新灣區有積極正面效應。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4.18 高市府勞秘字第 10132710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3.30	陳議員粹鑾	本市現有身心障礙者庇護工場僅 11 家，請協助申請設立。	勞工局	<p>一、本市勞工局制訂「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101 年度運用庇護性就業輔導團協助庇護工場實施計畫」，係針對有意設立身心障礙者庇護工場之申請單位，全力協助解決申請過程所遭遇的問題，並邀請輔導團入場輔導及適時提供經營管理等建議，俾使順利申請設立及營運管理。</p> <p>二、另，勞工局為使設立身心障礙者庇護工場之行政作業有所依循，特別制訂「高雄市政府身心障礙者庇護工場設立標準作業程序」，附掛於該局網站，提供民眾下載使用，以簡化申請作業流程。</p> <p>三、本市 11 家庇護工場於今（101）年核定安置 154 位庇護性就業者，惟截至今年 4 月初各庇護工場共計安置 127 人，尚有缺額 27 人，顯示目前庇護性就業需求量業已足夠。未來，將視庇護性就業需求，爭取</p>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補助開辦庇護工場。

四、目前，庇護工場尚有缺額，民衆如有庇護性就業需求，可至勞工局各就業服務站（台）登記求職，各就業服務站均設有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個管員，提供身心障礙朋友就業服務諮詢及協助，並依身心障礙者就業需求協助轉介職業輔導評量，提供庇護性就業服務。

五、本府社會局則依據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辦法，輔導本市身心障礙庇護工場所生產物品或服務登錄內政部優先採購網路資訊平台，並鼓勵本府各級機關學校優先採購其生產物品或服務，以提高其生產物品或服務之能見度與銷售機會。截至本（101）年 3 月底止已輔導 9 家庇護工場登錄內政部優先採購網路資訊平台。

六、社會局另積極運用多元管道協助身心障礙者庇護工場及機構團體推廣所生產物品及服務，100

				<p>年度辦理本市身障機構團體秋節禮品聯合促銷活動成果甚佳，累計認購盒數達 21,676 盒，促銷成果並創歷年新高。本 (101) 年度除賡續規劃辦理秋節禮品聯合促銷活動外，並籌劃製作本市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項目宣導小卡片，於公益活動或人民團體會員大會中協助行銷，未來亦將持續配合勞工局輔導庇護工場之生作產品，加強行銷與宣導。</p>
--	--	--	--	---



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覆 (陳粹鑾)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4.20 高市府社婦保字第 10134105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3.30	陳議員粹鑾	<p>一、請增加懷孕婦女友善汽機車停車空間與友善商家數量。</p> <p>二、因應鳳山人口日增，請增設平價公立托嬰中心或托育資源中心，減清父母負擔」</p>	<p>社 會 局 ( 交 通 局 ) (經濟發展局) ( 財 政 局 )</p>	<p>一、有關建議增加懷孕婦女友善汽機車停車空間與友善商家數量，本府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一)茲關增加懷孕婦女友善汽機車停車空間部分：</p> <p>1. 查本府規劃設置親善車位為引用博愛座優先使用概念，並由本府交通局及秘書處率先於本市 11 處地點規劃親善停車格位，並希藉此拋磚引玉讓本市大型購物商場、醫療院所、機關學校等停車場內亦能配合設置。經查本項措施推動以迄，本府交通局已接獲部分商場／醫院來電詢問親善停車位牌面樣章，表示擬於其附屬停車空間劃設置親善停車格位。</p> <p>2. 本項親善停車格位之設置因無法源依據，茲為避免排擠</p>

其他市民使用之權益，本府將於試辦一定期間後評估檢討社會整體觀感，及增設地點與數量，再作為未來規劃公有停車空間之參考依據。

(二)另關增加友善商家數量部分：

經查截至目前本市共計參與店家38家，計有50個營運點提供貼心服務或優惠措施，茲本府經發局仍持續積極募集更多企業加入友善商店行列，相關募集資訊刊登於本府經發局網頁，本府將持續鼓勵本市店家參與「友善懷孕商店」行列。(本府經發局網址為：<http://edb.kcg.kcg.gov.tw/style/front001/bexfront.php>)

二、至有關因應鳳山人口日增，增設平價公立托嬰中心或托育資源中心，減輕父母負擔乙案，查本府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一)本府為提供育兒家庭享有優質、平價托育服務，減輕家長育兒

				<p>經濟負擔，兼顧工作及育兒，已積極活化運用閒置空間，預計本(101)年在本市鳳山區、前鎮區及三民區成立3處公共托嬰中心及托育資源中心，可收托0至未滿3歲嬰幼兒。</p> <p>(二)本市公共托嬰中心將依據中央訂定之設置標準等相關規定，內部規劃調奶台、護理台、沐浴台、活動室、遊戲空間、盥洗衛生設備、廚房等設施設備，並委託公益團體經營管理，配置專業保母及教保人員，以提供安心照顧嬰幼兒之環境，使家長放心托育。</p> <p>(三)至本府財政局另亦提供鳳山區七老爺段一甲小段45地號之土地及建物供社會局作為設置公立托嬰中心或托育資源中心使用評估，因該建物為報廢之公有財產並已有30多年屋齡，尚須考量結構安全及設置法規等。</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4.19 高市府文駁字第 10130634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3.30	蔡議員金晏	駁二藝術特區相關活動造成當地居民噪音與交通問題，市府無有效處理，導致鹽埕區新化里許國榮里長提出辭職，請處理。	文化局 交通局	<p>一、噪音問題（文化局）：</p> <p>(一)文化局將持續確實規範租借場地人及活動單位播放之音量及表演項目，並加強要求相關表演團體及單位於晚間時段將音量降低，並依照噪音分貝標準及表演團體申請之時間確實規範。</p> <p>(二)月光劇場為半開放式空間場域，其音量問題本局將於半年內重新檢討駁二藝術特區整體場域空間配置，樂團性質之演出，將安排在倉庫內辦理，以避免音量問題打擾鄰近住戶。</p> <p>二、交通問題（交通局）：</p> <p>(一)駁二藝術特區附近大眾運輸系統現有捷運鹽埕埔站及哈瑪星文化公車、痞子英雄專車等多路公車可達。未來該區舉辦大型活動時，本局將建請主辦單位宣導鼓勵民衆搭乘大眾運輸，減少大量私人運具進入對</p>

				<p>鄰近地區造成之影響。</p> <p>(二)經查鄰近駁二藝術特區之公園路停車場現有大車 75 格、小型車 256 格；高雄港鹽埕觀光碼頭停車場亦有大車、小型車、機車停車格，七賢三路上之機關部門（如：郵局、港務局員工訓練組）前之機車停車場於假日無辦公時亦可供遊客使用。本局將協助文化局協調相關單位提供合適停車空間並於鄰近停車場加強設置配合駁二藝術特區意象之停車導引指標或牌面，俾利維護遊客停車秩序。</p> <p>(三)另依本市使用道路舉辦大型活動管理辦法之規定，舉辦具有學術、藝文、旅遊、公益性質而需封閉道路實施交通管制之活動，主辦單位應提出申請書及活動計畫書向本局申請。未來若有該區之大型活動申請案件，本局將就交通部分，請主辦單位加強停車、相關導引牌</p>
--	--	--	--	--

				<p>面等之規劃，並審慎考量封閉道路之需求，俾利維護活動期間交通順暢，降低對鄰近住戶之影響。</p> <p>(四) 交通局將儘速邀集相關單位辦理會勘研議改善駁二藝術特區交通問題。</p>
--	--	--	--	---

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覆 (連立堅)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4.20 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0131623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3.30	連議員立堅	鼓山區台泥預拌混凝土廠與鄰近壽山和美術館特區形成強烈景觀對比，且污染當地環境，請儘速協調遷廠。	都市發展局 (環境保護局) (經濟發展局)	<p>一、都市計畫變更部分，台泥公司已向本府提出都市計畫變更之申請，本府業於 101 年 3 月 8 日召開本市都委會第一次專案小組會議審議。</p> <p>二、遷廠部分，依程序台泥公司已提出「遷廠計畫書」報請本府經濟發展局核定中，依該計畫書內容，預定於 105 年 12 月 31 日將鼓山廠相關設備遷移至台泥仁武廠（仁武區工業一路 16 號），並於 107 年 12 月 31 日遷廠完成。</p> <p>三、環評部分，台泥公司所提環評說明書業經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審查，會議決議為：「本開發案尚有多項關鍵性環評內容須補（修）正及釐清，請開發單位依各環評委員暨相關機關意見釐清疑點後，於 60 日內提報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再行審議。</p> <p>(-)以 711 水災及潭美颱風降雨量規劃滯洪池</p>

				<p>及排水系統設置規劃，並應送本府水利局審查後再送環評會。</p> <p>(二)請釐清本案滯洪池、排水系統後續維護管理權責。」</p> <p>台泥公司於 101 年 3 月 7 日申請展延資料提送時間至 101 年 5 月 31 日，本府環保局於 101 年 4 月 5 日函請該公司儘速規劃滯洪池送水利局審查，並僅同意台泥公司展延資料提送時間至 101 年 4 月 30 日。</p> <p>四、本府將於近期邀集經發、環保、水利、交通、都發等相關單位召開協調會議，以加速台泥公司土地都市計畫變更、遷廠及後續開發事宜，並改善鼓山地區都市景觀及居民生活環境品質。</p>
--	--	--	--	---



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覆（劉德林）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4.25 高市府水工字第 10131887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3.30	劉議員德林	請儘速整治鳳山溪以符市民的期盼。	水利局 (研考會)	貴席建議速整治鳳山溪以符市民的期盼乙案，本府已刻正辦理「高雄市鳳山溪都市水環境營造計畫」之規劃設計採購案，並同步向內政部營建署積極爭取城鄉風貌補助款。本案已於 101 年 4 月 13 日招標公告上網，預計 101 年 5 月 26 日開資格標，6 月底決標簽約後，即始執行鳳山溪水岸營造之規劃設計，後續將研擬於鳳山溪堤線調整、渠底改善、堤頂自行車／人行步道改善、植栽等規劃設計，並於規劃過程中邀集地方里民召開地方說明會共同討論規劃內容，預計 101 年 12 月底完成規劃設計，並依規劃建議之工程期程於 102 年 2 月底完成工程上網發包，102 年 12 月底完工。有關鳳山溪水質部分，除針對既有截流站設施加強清疏維護外，預計新增 12 處截流站（含既有截流站功能改善），將納入本府鳳山烏松污水下水道相關管線標案加速辦理，預計 102 年 12 月底前完成施作。 另位於鳳山溪民安橋下游至

				<p>媽祖港橋段，本局已獲內政部營建署「城鄉風貌計畫」同意補助 1,000 萬工程，並刻正執行「鳳山溪及前鎮河水岸人行空間修補串連改善工程」細部設計中，本案預計 5 月中旬完成細部設計後上網公告，並於 101 年 12 月底前完工。</p>
--	--	--	--	--

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覆（劉德林）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5.28 高市府水工字第 10132537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3.30	劉議員德林	市長期許在任內要完成鳳山溪整治，請問市長對水利局提出之計畫書期程是否滿意？水質改善預計何時完工？	水利局	貴席所關心本府提出鳳山溪景觀營造計畫期程部分，為改善現況鳳山溪渠道型態仍偏生硬，堤頂之自行車步道系統不一致及周邊水岸發展意象不明，針對景觀營造部分，委託規劃設計案已於 4 月 13 日上網招標中，預計 5 月底開資格標，7 月初開始辦理水岸環境營造規劃設計，後續將研擬於鳳山溪堤線調整、渠底改善、提頂自行車及人行步道改善、植栽等規劃設計，並於規劃過程中邀集地方里民召開地方說明會共同參與討論內容，預計 101 年 12 月底完成規劃設計，並依規劃建議之工程期程於 102 年 2 月底完成工程上網發包。 針對鳳山溪水質改善，本府水利局於短中期將參照愛河整治模式，以截流為主。針對鳳山溪沿線污水截流之執行策略如次： 一、鳳山溪上游之山仔頂排水（主要受到事業廢水及民生污水之匯入）及鳳山圳排水（沿線工廠林立），因事業時有不當

				<p>排放之虞，導致水質狀況極不穩定，嚴重影響中下游水質，此部分除仰賴環保局加強取締沿線事業不當排放情事，本府預計將山仔頂排水及鳳山圳排水全量截流入鳳山溪污水處理廠進行處理，並保留水質較佳之奎埔排水為主要基流。</p> <p>二、鳳山溪中下游流經鳳山人口密集區域，由於下水道用戶接管工程短期內無法完全接管，民生污水隨著雨水箱涵排入鳳山溪，本府將針對沿線箱涵排水進行截流。</p> <p>三、此外，針對鳳山溪沿線既有截流設施加強清疏維護，並預計新增前述之截流設施計 12 處（含既有截流站功能改善），將納入鳳山烏松污水下水道管線標案辦理，預計 102 年底前完成施作，以有效改善鳳山溪水質。</p>
--	--	--	--	--

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覆 (林武忠)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4.27 高市府水工字第 10132021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3.30	林議員武忠	<p>雖有寶業里滯洪池之施作三民區孝順街 505 巷旁排水溝逢雨必淹惡臭難聞，每逢豪雨寶珠溝就淹水，也施作寶珠溝分洪工程但無法解決當地淹水問題，寶業里滯洪池設置在上游但對下游是否有效？請水利局妥善研討解決之道。</p> <p>101 年度完成之排水設施及 101 預定辦理之排洪設施皆沒三民區孝順街區域的工程，這樣是否能改善當地淹水之苦？</p> <p>寶珠溝分洪工程未發揮滯洪功能需檢討，寶業里滯洪池</p>	水利局	<p>寶珠溝上游為義華路雨水下水道，寶業里滯洪池工程主要於滯洪機制啟動下將該下水道上游 A 幹線之雨水引入滯洪池，分散下游寶珠溝洪峰流量，故對於減輕其洪峰負擔。</p> <p>孝順街一帶淹水問題，本府水利局係以整體排水改善進行設計考量，故刻正進行中之寶業里滯洪池工程完工後可減緩該區域淹水機率，進而改善孝順街一帶淹水問題。</p> <p>本府水利局 97~98 年期間完成之寶珠溝分洪工程，對於寶珠溝分洪有其效果，本府水利局對於該區淹水問題更加積極，於 100 年爭取中央挹注 2.7 億元，施作寶業里滯洪池工程，去年 6 月 28 日豪大雨，部分池底開挖已發揮初步滯洪工程，工程將於 101 年 8 月 23 日完工，惟今年汛期時，初步滯洪功能亦已可發揮。</p>

		<p>之進度跟營建署反映加速腳步，以達到今年汛期能充分發揮。</p>		
--	--	------------------------------------	--	--

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覆 (張豐藤)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8.30 高市府研發字第 10130789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3.30	張議員豐藤	針對中油後勁 104 年遷廠，應提出未來的整體規劃研究。	研 考 會	<p>一、有關中油後勁 104 年遷廠事宜，事涉本市未來土地利用（含土地污染整治管理等問題）、都市更新之規劃、產業經濟發展（含勞工安置等問題）等重要政策之規劃。惟該廠區，經長期發展煉油石化生產事業，有部分土地及地下水現為環保署列管在案之受污染土壤與地下水整治或控制場址，恐非短時間內能妥予處理，將影響未來該地區土地利用與都市規劃甚鉅。</p> <p>二、爰此，針對遷廠後所涉及之議題，本府副秘書長業於 101 年 3 月 14 日及 7 月 31 日邀集環保局、經發局、都發局、勞工局、地政局、法治局、研考會及經濟部、中油公司等相關單位，召開「中油高廠 2015 年遷廠高雄市政府跨局處小組研商會議」2 次。第 2 次小組會議決議略以： (一)日後工作小組會議將固定頻率召開。</p>

				<p>(二)有關中油高廠遷廠，請本府各局處就相關權管積極與中央政府溝通協調。</p> <p>(三)請中油高廠針對遷廠提出明確的期程、遷廠的替代方案說明。</p> <p>三、另關中油後勁 104 年遷廠後土地利用與整體都市規劃研究事宜，將由本府都發局於本年 8 月底前向本府環境保護基金提出研究計畫。</p>
--	--	--	--	---





## 柒、財經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

